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36號

抗 告 人 林克義  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本院非訟中心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577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又二人以上在票據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。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與卓素凰共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催討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。並已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觀諸其形式上要件具備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01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汽車貸款法律關係，約定  
02 貸款時間為6年，共72期，約定期間未滿，一期繳納新臺幣  
03 （下同）19,910元，至今已繳24期共477,840元，至今並無  
04 積欠款項等語。惟查抗告人所述，係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  
05 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。本件非訟  
06 事件程序不得加以審究實體上之爭執，自應准予為強制執行  
07 之裁定，是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  
09 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  
10 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1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  
12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  
13 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 
1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  
16 法官 李婉玉  
17 法官 蔡嘉裕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9 不得抗告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 
21 書記官 童秉三